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進財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進財自民國114年11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此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同條例第45條第1項亦已明訂。再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已分別明定。復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至債務人於履行有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无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26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就101年1月4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01 者」之闡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4號提案，司法
02 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4 且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88萬2,343元，並
05 未逾1,200萬元，為清理債務，曾於112年2月2日與當時最大
06 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
07 行)為債務協商，並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
08 協議，約定每月還款19,500元，然協助伊辦理前置協商之代
09 辦業者向伊索討代辦費20萬元，且伊於112年3月開始工作
10 後，因工作地點太遠或薪資太少等問題，屢經更換工作，直
11 至112年9月於○○○○擔任司機，工作才逐漸穩定，但仍無
12 法負擔協商金額及代辦費用，始於113年12月毀諾當初之協
13 商還款方案。伊現於○○○○擔任司機，月薪約3萬6,032
14 元，扣除每月生活費1萬8,700元及伊母親之扶養費9,300
15 元，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必要，為此聲請
16 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
19 國信託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並達成分120期、年利率
20 5%、每期清償1萬9,500元之還款協議，惟已於114年1月14
21 日毀諾，現積欠中國信託銀行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2 本金及利息債務共計158萬1,840元（依各銀行及勞動部勞工
23 保險局於114年2月間陳報之債權本金及利息計算），未逾1,
24 200萬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債務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
26 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27 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28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且經債權人中國信
29 託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覆
31 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

01 債核字第145號卷後查證屬實，應堪信為真正。本院審酌聲
02 請人於112年9月換至○○○○工作後，每月月薪約3萬3,957
03 元至3萬6,032元，以其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4 費1萬8,618元（即臺南市114年度之最低生活費每月1萬5,51
05 5元之1.2倍計算），及應負擔其母扶養費（已扣除中低老人
06 生活津貼及老年年金）後，已有不敷支應協商還款方案之情
07 形（詳後述），可見前揭債務協商還款方案，現對聲請人確
08 實已過於嚴苛，且此情形亦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
09 是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聲請人仍得聲請更
10 生，合先敘明。

11 (二)又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
12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合計共
13 約158萬1,840元，尚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
14 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5 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但因不
16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仍得聲請更生之
17 事實，應堪認定。

18 (三)且觀諸聲請人提出111年、112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9 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聲請人111年、112年稅務T-Road資
20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所示，聲請人於112年之所
21 得總額為21萬0,274元，名下並有現值金額為0元之自小客車
22 1輛、現值金額1萬元之投資1筆（見本院卷第17-21頁、第75
23 -81頁）。又聲請人稱其現於○○○○擔任司機工作，最近6
24 個月每月薪資為3萬6,032元一節，業據其提出薪資袋為證，
25 且有○○○○所提出112年9月至114年6月之薪資表附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245-255頁、第307-335頁、第369-381頁），
27 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為3萬6,032元，即堪採信。

28 (四)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
29 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
30 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
31 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

01 債務。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0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4年度之
04 最低生活費每月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即為1萬8,618元。
05 聲請人所陳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700元【計算式：
06 伙食8,000元+手機電信費1,4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
07 交通費用2,000元+勞健保費1,500元+房租4,000元+雜支8
08 00元=1萬8,700元】，經核上開聲請人所列之生活支出項
09 目，不外為起居住行之花費，而聲請人陳報之個人生活必要
10 支出，已逾上開生活費標準，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
11 費用，於1萬8,618元之範圍內，方屬合理，逾此範圍則不予
12 計入。

13 (五)另聲請人之母即第三人賴○○於43年出生，現無工作，且無
14 財產，每月領有老年年金2,819元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
15 元等情，則據聲請人提出賴○○戶籍謄本、111年、112年綜
1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7 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賴○○111年、112年稅務T-Ro
18 ad資訊連接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及勞工保險被保險
19 人投保資料附卷可稽，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2月8日
20 保普生字第11413015780號函及其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
21 14年3月11日南市社身字第114037512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
22 院卷第53頁、第91-97頁、第153-155頁、第297-301頁、第3
23 03頁），足見賴金妹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聲請
24 人扶養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所陳報賴○○每月之必要生活費
25 1萬8,600元為計算，扣除前揭年金2,819元及津貼8,329元
26 後，每月不足金額為7,452元（計算式：1萬8,600元-2,819
27 元-8,329=7,452元），再以賴○○之配偶已過世，包含聲
28 請人在內之子女共2人均為扶養義務人為計算，聲請人每月
29 應支付其母之必要扶養費用應為3,726元（計算式：7,452元
30 ÷扶養義務人2人=3,726元），是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之費
31 用於超過前揭金額部分，應屬無據。

01 (六)准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萬6,032元，扣除其個人生活
02 必要費用1萬8,618元及其母扶養費3,726元後，每月尚餘1萬
03 3,688元（計算式：3萬6,032元－1萬8,618元－3,726＝1萬
04 3,688元）可供清償債務。惟縱全數用以清償本件無擔保之
05 債務，亦需償還約10年【（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158萬1,840
06 元－價值1萬元之投資1筆）÷每月清償1萬3,688元÷12月＝9.
07 5年】，已逾更生方案6至8年之清償期，是聲請人主張其已
08 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應堪採信。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0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協商程序，因不可歸
11 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仍得聲請更生，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
12 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13 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
14 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民事
15 紀錄科查詢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
16 頁、第105-121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7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18 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20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1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
22 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
23 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5 消債法庭法官 劉秀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於114年11月5日下午5時整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顏珊珊